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公司少缴社保，应当如何维权

我所在公司为我办理工伤保险时，申报的缴费基数为公司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没有按照职工的工资总额申报和缴费。

请问律师，作为员工我该如何维权？

——施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因此，你作为员工可以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公司少缴社保，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曾订公证遗嘱，变更如何操作

王老伯早年妻子去世，四个子女中只有小儿子和他关系较好，其他子女对他都缺少关心。因此他在几年前去公证处订立了一份公证遗嘱，将主要遗产都留给了小儿子。

但是去年年底王老伯的小儿子因为意外去世，留下妻子和一个女儿。

请问律师，如果王老伯现在想要变更遗嘱，应当如何操作？是否必须再去订立一份新的公证遗嘱？

——俞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和以前《继承法》规定不同的是，在《民法典》实施后，公证遗嘱不再具有最高效力，而是和

其他遗嘱具有相同的效力。

因此王老伯如果想要变更遗嘱，可以去公证机关订立一份新的公证遗嘱，也可以自己采用其他《民法典》规定的形式订立一份新的遗嘱，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

只要能确保遗嘱内容全面准确，符合法律规定的生效要件，就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遗嘱。

如果新旧遗嘱的相关内容发生冲突，依法应当以新遗嘱中的内容为准。

不能胜任工作，辞退有否补偿

公司最近通知我由于经过培训和调岗仍旧不能胜任工作，因此一个月后将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公司是否可以这样做？对我是否应当给予补偿？

——吴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但公司必须有相关证据加以证明。

协商解除合同，补偿如何计算

我在一家公司工作了1年多，待遇是底薪加提成。

请问律师，如果现在公司要求和我协商解除合同，补偿是按照底薪来算，还是按照每个月的平均收入来算？

——何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依法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补偿金的计算基数是月平均收入，而不是每月的底薪。

起诉要求离婚，能否索要赔偿

我姐姐因为姐夫出轨而要求离婚。

请问律师，她能否一并要求在离婚时给予赔偿？

——冯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因此，如果有上述法定情形，你姐姐可以在起诉离婚时一并要求给予损害赔偿。

丈夫在外借款，是否共同债务

我丈夫因为做生意的原因，经常向朋友借钱周转。

请问律师，这些债务我是否需要承担？

——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

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

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简单来说，只有夫妻共同签名或者事后追认的债务，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其他由夫妻一方单独签名的债务，债权人一方需要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才有可能将其确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刑事行政

涉嫌合同诈骗，面临何种刑罚

我弟弟因涉嫌合同诈骗被抓。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他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

——钱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刑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

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

名义签订合同的；(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开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婚姻家庭

儿媳赡养老人，是否有继承权

刘女士的丈夫2年前去世，此后她一直在照顾自己的婆婆，最近老人也去世了。

请问律师，刘女士能否继承婆婆的遗产？如果其他继承人不给她继承怎么办？

——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如果其他继承人不给继承，那么刘女士可以起诉要求继承，并在诉讼中举证证明自己作为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